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1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3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hu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电话	0510-8561 6089
传真	0510-8561 6089
公司网址	www.xh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wxhz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万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10-8561 60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电装备与注塑机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致力于成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顶尖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助力国家新能源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大型高端装备部件合金成分配比方案、高强度球墨铸铁件的球化孕育控制技术、大型高端装备部件机加工方案设计技术等，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强度、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

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

公司是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等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大型专用部件、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主力供应伙伴，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并与德力佳、中车股份等风电齿轮箱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较高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荣获南高齿供应商质量表现奖与交付可靠奖、弗兰德卓越协作供应商、海天塑机杰出合作伙伴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紧跟风电装备大型化的市场趋势，不断升级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制造技术，产品研发进度始终与市场大功率风电齿轮箱开发保持同步，目前所覆盖的1-22MW 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风电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之一。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在所属的铸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7,526.44	82.64%	76,161.00	84.85%	77,883.03	83.43%
其中：行星架	44,376.64	47.30%	43,305.61	48.24%	41,582.71	44.55%
齿轮箱体	10,086.23	10.75%	10,601.66	11.81%	11,680.28	12.51%
扭力臂	6,879.06	7.33%	7,672.91	8.55%	6,984.51	7.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兰	16,184.51	17.25%	14,580.83	16.24%	17,635.53	18.89%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3,367.84	14.25%	10,693.78	11.91%	13,070.39	14.00%
其他部件	2,917.48	3.11%	2,907.17	3.24%	2,392.46	2.56%
合计	93,811.77	100.00%	89,761.96	100.00%	93,34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呈现出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的特征。此外，受益于下游风电齿轮箱市场的发展，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业务发展迅速，相关收入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将产品销售至下游风电装备领域与注塑机领域的企业，以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方式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简单工序视产能情况以外协方式补充；公司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孕育剂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供应渠道稳定；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为风电齿轮箱领域、注塑机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

4、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①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行业

全球风电齿轮箱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集中度高。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数据和德力佳的公开披露资料，在全球市场，风电齿轮箱行业全球排名前列的企业为南高齿、弗兰德、德力佳、采埃孚，上述四家企业占全球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70%，其中，南高齿风电齿轮箱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超过 30%¹；在国内市场，主要的本土风电齿轮箱制造商为南高齿、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南高齿与德力佳在国内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市场份额接近 70%，其中南高齿的国内市场份额接近 50%。公司是南高齿、弗兰

¹ 根据南高齿官网披露信息，南高齿风电齿轮箱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超过 30%。

德、采埃孚、德力佳等行业领先企业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主力供应商。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行业受下游风电齿轮箱行业影响，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生产行星架、齿轮箱体、扭力臂和法兰等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企业大约 4 至 6 家，其中产能规模大和专业性强的企业主要包括日月股份、豪迈科技、宏德股份和发行人等。

②注塑机专用部件行业

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国内产业配套完善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内注塑机制造业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制造技术之间的差距，已形成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在全球注塑机产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涌现出一批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其中海天国际（1882.HK，系海天塑机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注塑机行业领军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30%，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40%²。

公司是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重要供应商。国内同时从事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生产，且兼具产能规模大与专业性强特征的企业主要包括日月股份、豪迈科技、宏德股份和发行人等。

（2）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具有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特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成为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等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大型专用部件，以及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主力合作伙伴，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并

² 海天塑机在注塑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综合参考东吴证券 2024 年 7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注塑机全球龙头架海擎天，千亿海外市场大有可为》，华泰证券 2022 年 6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注塑机成长型选手，一体压铸拓展空间》，信达证券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注塑机仍有进口替代空间》，以及东吴证券（国际）2021 年 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下游高景气增厚业绩，产品高端化提升盈利能力》。

与德力佳、中车股份等风电齿轮箱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较高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荣获南高齿供应商质量表现奖与交付可靠奖、弗兰德卓越协作供应商、海天塑机杰出合作伙伴等奖项荣誉。

公司紧跟风电装备大型化的市场趋势，不断升级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制造技术，研发进度始终与市场最大功率产品保持同步，已开发出广泛应用于 1MW 至 22MW 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装备的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风电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之一。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铸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7,883.49	141,401.43	125,64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809.17	102,567.48	83,60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1	47.99	49.03
营业收入（万元）	95,478.10	90,770.06	94,174.80
净利润（万元）	14,192.95	17,664.93	18,4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92.95	17,664.93	18,34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26.02	16,488.18	17,86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4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8.98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3.49	12,269.23	8,085.33
现金分红（万元）	-	-	3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	3.68	3.7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7.44%和 97.87%，来自全球风电齿轮箱制造龙头南高齿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59.53%和 60.0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南高齿集团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集中；随着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并开拓新客户，2024 年三季度起公司产量端客户集中度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74.80 万元、90,770.06 万元和 95,478.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49.69 万元、17,664.93 万元和 14,192.9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风电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所导致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同期经营业绩处于阶段性较低水平，2024 年度风电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大兆瓦产品、扩充大兆瓦产品的产能并储备生产与技术人员，导致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人员薪酬同比有所增长。

未来若出现风电行业需求变化、风电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由自身生产与采购计划导致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风电主机价格下降使得下游降本需求进一步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和销售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在推动新能源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同时，也可能引发风力发

电价格的下跌，并向产业链上游传导降本压力，导致公司风电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4 年为基准，假设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 $\pm 5.00\%$ 、 $\pm 10.00\%$ 的变动幅度下，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毛利、利润总额、毛利率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金额	-7,752.64	-3,876.32	3,876.32	7,752.64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31.40%	-15.70%	15.70%	31.4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7,752.64	-3,876.32	3,876.32	7,752.6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7.32%	-23.66%	23.66%	47.32%
价格变动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毛利率	19.86%	24.08%	31.31%	34.43%
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实际毛利率之差	-8.01%	-3.80%	3.43%	6.5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在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果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毛利将增加或减少 15.70%、31.4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23.66%、47.32%。如果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毛利率将提高 3.43 个百分点、6.56 个百分点或减少 3.80 个百分点、8.01 个百分点。

③产品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如日月股份、豪迈科技、宏德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大型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部件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则公司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④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91.66%的股份表决权。如王荣正、陆燕云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2) 技术风险

①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涉及风电装备、注塑机等行业。对于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发行人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②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等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均需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随着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员需求加剧，如果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①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8%、30.24%和 25.91%，2023 年度较上年有所上升，2024 年度有所下滑。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将受到影响。同时，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定价，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下

降的可能。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9.55 万元、19,678.89 万元和 25,711.3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1%、27.81%和 31.97%，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有所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行人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若江苏锡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取消或变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江苏锡华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系发行人对现有机加工业务的产能扩大与技术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强化。

未来，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及投资项目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为 143,560.58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0,900.00 万元，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收入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3%、84.85%和 82.64%，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如齿轮箱体、行星架、扭力臂、法兰等为风电机组成套装备的重要部件，其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情况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需求主要受到政策与市场双重因素影响。一方面，行业政策对风电行业需求具有显著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政策通过设定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以及补贴激励等手段，直接推动风电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早期的标杆电价补贴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企业投资风电项目的积极性，促使风电装机容量迅速扩张，进而带动风电行业需求快速增长，风电行业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出亦导致国内风电行业爆发“抢装潮”，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抢装潮”前后出现波动。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行业政策逐步引导风电行业向平价上网过渡，通过优化市场机制等手段，引导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竞争，市场因素对风电行业需求的影响逐渐突显，如 2023 年以来，在市场化竞争因素的驱动下，风电场业主方更加注重对风电项目投资收益的考量，结合风机市场技术的进步，存在小兆瓦机型向大兆瓦机型发展的过程，使得风电场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风电装备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政策重心向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倾斜，或者风电行业受到市场因素影响不能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可能随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而波动，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21%、51.12% 和 48.85%，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及国际环境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成本。

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 2024 年为基准，假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pm 5.00\%$ 、 $\pm 10.00\%$ ，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生铁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1,784.20	892.10	-892.10	-1,784.20
	对利润总额影响	10.89%	5.45%	-5.45%	-10.89%
废钢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862.72	431.36	-431.36	-862.72
	对利润总额影响	5.27%	2.63%	-2.63%	-5.27%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生铁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5.45%、10.89%；如果废钢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2.63%、5.27%。

3、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境外交易存在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是 1,396.42 万元、396.93 万元和 293.57 万元。未来如果欧美经济体高通胀、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汇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3%、13.43%和 11.61%。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区域包括印度、德国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具有一定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如未来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3）对赌相关风险

2022 年 10 月，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等 9 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所享有的包括“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2025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与部分外部投资者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若因任何原因公司没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股东可要求王荣正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若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吴俊担任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锡华科技 IPO、星德胜 IPO、佳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骏成科技 IPO、之江生物 IPO、肇民科技 IPO、汇成股份可转债、安图生物可转债、蓝天燃气 IPO、天海电子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锡华科技 IPO、鹏辉能源 IPO、立昂技术 IPO、上海雅仕 IPO、嘉泽新能 IPO、金力永磁 IPO、金博股份 IPO、凯因科技 IPO、肇民科技 IPO、骏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以及金风科技（A+H）配股、鹏辉能源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杰：本项目协办人，202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成股份科创板 IPO、汇成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戴奥、秦寅臻、赵庆辰、邢丞栋、陈通、何梓豪、施滨韬。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智能”）持有发行人 0.9576%股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引领”）32.50%股权，浦东引领持有金浦智能 5.00%股权。因此，本保荐机构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56%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风电齿轮箱的关键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注塑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与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业链较为完善，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下游风电装备领域与注塑机领域的企业，以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经营模式，紧紧抓住风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尤其是风电装备大型化的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所应用的风电机组功率范围持续增大，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十年以上，

其中全球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龙头企业南高齿与公司合作**超过二十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043.93	95,478.10	90,770.06	94,174.80
销售数量	55,616.19	91,397.22	79,152.42	77,744.88
净利润	9,495.50	14,192.95	17,664.93	18,449.69
研发费用	2,417.38	4,700.32	3,338.24	3,54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50	14,192.95	17,664.93	18,34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8.70	14,026.02	16,488.18	17,869.82

注：上表中 2022 年至 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阅

通过追踪和研究市场最新技术与应用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细分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整体年营业收入均稳定在 9 亿元以上，在经历了 2023 年的小幅波动后，2024 年整体稳中有升；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但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受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行业需求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二季度起，行业需求复苏叠加公司大兆瓦产品供应能力提升推动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回升；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至 58,043.93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36.67%，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至 9,428.7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55.6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发行人规模较大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整体较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7,883.49 万元，净资产为 117,809.1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95,478.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92.95 万元。公司在无锡、泰兴均有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1,446 人，其中生产人员 1,223 人。公司业务具备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供货需求大、质量标准高、交货期紧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具有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特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 10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

公司是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等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大型专用部件、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主力供应伙伴，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并与德力佳、中车股份等风电齿轮箱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较高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荣获南高齿供应商质量表现奖与交付可靠奖、弗兰德卓越协作供应商、海天塑机杰出合作伙伴等奖项荣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铸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紧跟风电装备大型化的市场趋势，不断升级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制造技术，研发进度始终与市场最大功率产品保持同步，已开发出广泛应用于 1MW 至 22MW 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装备的产品。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数据，2024 年度中国陆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5.0-6.9MW 为主，海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8.0-13.9MW 为主，公司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风电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之一。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是建设制造强国的根基，对于完善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国家鼓励行业，其中风电行业为产业政策重点扶植的新能源领域，是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力量，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鼓励类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装备专用部件为能源动力领域的关键铸件，在《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被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发行人为新能源风电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新能源行业是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行业之一，其中风电行业是新能源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强调要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2024 年 8 月，国

务院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提出要大力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技术，建成完备的风电、光伏全产业链研发设计和集成制造体系。风电等新能源产业依托技术、装备创新实现蓬勃发展，正在改变传统依赖化石能源资源的发展方式，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注入强劲新动能。发行人作为新能源风电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大兆瓦海陆风电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风电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2）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8 号”《审阅报告》；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业务演变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绩稳定的特征。

(3) 针对发行人规模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28号”《审计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用工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4) 针对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5) 针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②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风能产业相关通用设备制造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

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深耕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产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69.82 万元、16,488.18 万元和 **14,026.02**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是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锡华有限账面净资产 44,994.20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准予变更登记，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锡华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鼓励类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装备专用部件为能源动力领域的关键铸件，在《铸造行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被称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发行人为新能源风电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声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2,000.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0.0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0.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超过 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公司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7,869.82 万元、16,488.18 万元和 14,026.02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0,422.96 万元，高于 1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688.04 万元，高于 2 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立、吴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杰

陈杰

保荐代表人：

何立

何立

吴俊

吴俊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